

**广东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胡瑞敏先生的提名推荐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胡瑞敏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况，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补选胡瑞敏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学道

余应敏

王卫东

2014年8月15日